

# 借款合同

借款人：朗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址：香港上环德辅道西 9 号 9 楼 B 室

出借人：张春华（以下简称：乙方）

住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 2018 号万科金色家园 9 栋 1401

(甲方和乙方合称“两方”)

甲方因资金营运安排，向乙方借款。两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港币 1,960 万元 (实际出借额以本合同的借款期限内的银行转账凭证为准) 用于资金周转。

两方保证本合同内容真实，借款资金来源、用途合法，不存在任何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方利益的行为或情形。

## 第二条 还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还款期限按出借人需求而定（分笔出借资金的，以每笔出借款的实际放款日期为计算。具体放款日以借款人银行转账凭证为准）。

## 第三条 利息及利息的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年利率为 2.5%，月息为年利率除以 12，日息为年利率除以 360。

两方同意利随本清，即是所有利息最后还款时连同本金共同偿还，作为甲方向乙方偿还本金及利息的方式。

出借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出借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及借款实际使用期限计收利息。

#### 第四条 交付方式及还款顺序

1、本合同项下债权债务两方通过银行实名账号进行转账往来：

借款人账户：

出借人账户：

户 名：朗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户 名：张春华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港元往来户口

开户行：中信银行(国际)

账 号：846210079134

账 号：694169247200

2、还款顺序

- (1) 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及执行费用等）；
- (2) 逾期利息、违约金（若有）；
- (3) 利息；
- (4) 本金。

####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选择拒绝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或取消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借款，有权随时宣布借款即时提前到期并要求甲方即时提前偿还全部借款本息，乙方自甲方违约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收取逾期利息。

- 1、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借款本息发生逾期；
- 2、甲方不按时向乙方提供乙方需要的资料或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向乙方隐瞒重大事项,危及乙方借款安全的；
- 3、甲方未按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 4、甲方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事件，未按乙方要求落实担保责任；及/或因法院裁决或行政命令而被解散、停业、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清算、破产、关闭；及/或本合同项下担保人因发生上述情况而影响其履行对乙方担保责任的能力；
- 5、甲方因涉及诉讼、仲裁，严重影响其履行债务的能力，或被司法机关宣布对其财产予以没收或采取强制措施、查封，影响其履行对乙方的债务清偿能力的；或担保人因发生上述情况而影响其履行对乙方担保责任的能力的；

- 6、甲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其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
- 7、甲方的任何其它借款、担保、赔偿或其他偿债责任到期不能履行，致使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的能力已受到影响，或担保人因发生上述情况而影响其履行对乙方担保责任的能力的；
- 8、甲方或担保人存在任何其它违反本合同或相应的担保合同约定的情形，乙方认为可能危及借款安全的。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偿还借款本金、未按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利息/逾期利息或未按本合同约定使用借款的，乙方有权宣布终止合同，甲方除应偿还借款本金及合同约定的利息外。

## **第七条 通知送达**

本合同首部两方登记地址为两方接收通知、传票、及其他文件的地址，一方当事人和有关司法机关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向他方发出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发出文件日起第3日（含节假日）即视为送达。

如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两方，否则视为已收悉有关送达的文件。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管辖。

##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两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两方签署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两方对合同前述各页内容均确认无误，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

甲方（盖章及签署）：

*For and on behalf of*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乙方（签署）：



签订日期：2023年5月17日